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89153619

联系人：杨蓓蓓

乙方：北京首发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京创业大厦C座615

电话：010-64850580

联系人：谭娇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所投标项目的运营实施方案，包含需求理解、运营详细方案、运营目标与预期成效、进度安排表、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定期运营分析报告、服务价格清单等。

2. 按照区域发展类、政策服务类、资讯动态类、产业图谱类、

资源导航类、办事服务类、活动运营类、政企互动类八类，组织开展企业在北京投资相关数据信息的监测和分析服务工作，并做到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以上工作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中文官网更新工作内容不重复。具体包括：

（一）区域发展类

具体工作：聚焦北京概览与各区（经开区）发展全景，动态收集整理区域概况、产业体系、重点园区、政府基金等数据信息，并据此提出区域产业发展、引资重点建议。

工作要求：动态跟踪全市及各区（经开区）年度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区域优势、产业体系、重点园区、政府基金等，确保信息准确；区域产业发展及引资重点建议具有针对性。

（二）政策服务类

具体工作：构建北京市重点产业支持政策清单，跟踪政府公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经开区）政府网、京策等，围绕产业政策、外商政策、政策解读等方面，跟踪汇总相关政策信息。

工作要求：实现市区两级政策及时在平台发布，避免政策滞后；政策解读做到准确权威，方便企业掌握政策要点。

（三）资讯动态类

具体工作：围绕投资人关注的北京投资类资讯信息，从政府类网站以及北京日报、新京报、千龙网等主流媒体及时准确跟踪汇总投资促进相关资讯类数据信息。

工作要求：资讯动态类信息要求做到及时准确。

（四）产业图谱类

具体工作：围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重点发展产业，及时跟踪汇总整理各产业发展动态、发展优势、全市布局变化及重点承载园区、产业支持政策、产业引导基金等动态数据信息。

工作要求：及时关注市级产业主管部门产业规划并进行同步更新，跟踪产业链建设及重点项目落地情况，及时更新产业图谱。

（五）资源导航类

具体工作：围绕北京市重点产业园区、产业引导政策、政府投资基金等要素资源，持续跟踪完善园区画像、产业发展导向、基金基本情况等信息，方便投资人和企业查阅。

工作要求：做到更新及时、内容精准合规，不断完善充实园区、产业政策、基金数据库；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查询方式，实现投资资源一站式服务。

（六）办事服务类

具体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各区关于企业在京投资的办事事项及流程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办事事项及相关要求。

工作要求：做到内容更新及时、权威精准。

（七）活动运营类

具体工作：围绕全市年度重点投资推介活动，做好活动前、中、后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以及活动效果监测工作。

工作要求：活动信息更新必须做到及时、准确，活动报道信息搜集全覆盖，为活动效果分析提供支撑。

（八）政企互动类

具体工作：围绕企业来京投资需求，结合上述搜集整理的数据信息，开展智慧问答的语料库建设和研究工作。

工作要求：智慧问答语料库建设要做到设问专业、答案精准易懂；及时发现高频热点问题并开展相应语料库建设。

3.围绕重点推介的各区、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重要活动等策划专题展示栏目不少于 50 次，各类展示文本更新累计不少于 20 万字，图片更新不少于 1000 张（其中根据平台需求自主设计图片不少于 300 张），投资促进相关的资讯动态类信息不少于 1500 条，资源服务数据不少于 500 条，政企设问语料不少于 1500 条，对需要常态化更新的产业、政策、园区、基金、活动以及服务的有关链接等巡检不少于 1000 次并做好更新。

4.供应商须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全程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固定配置项目经理、原创编辑、内容编辑、责任编辑、UI 设计师、运维编辑 6 类专业岗位，人员配置稳定、分工清晰、责任到人。团队整体具备政务内容编辑、数据整理、平台运维、新媒体内容制作、政务服务咨询相关从业经验。

5.所有上线内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机制，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表述规范、无错漏、无舆情风险。关键内容叠加“三审三校+部门联审”双机制，确保全链可溯。区分栏目更新频率，

不同内容按日/月/季/年不同频次更新。所有服务成果须符合政务公开规范、意识形态要求，杜绝错别字、虚假信息、违规表述。

6. 供应商需常态化交付平台更新内容、数据台账、采编记录、素材资料；按月提交月度工作台账、月度工作总结及数据分析简报；按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成果汇总；服务周期结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整体成果报告及完整数据库、语料库成果。所有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资料完整、台账清晰，可随时配合甲方审计、检查、汇报及验收工作。

7. 供应商须熟练掌握“投资北京综合服务平台”后台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平台技术标准开展内容编辑、排版、配图、上架、页面优化等工作，确保页面展示美观、格式统一、适配良好。

8. 供应商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置固定对接人，保障日常沟通顺畅。针对甲方提出的内容修改、信息更新、问题整改、临时任务等需求，做到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全力配合甲方重大活动、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迎检汇报等各项工作，主动做好内容支撑、素材保障、数据统计、材料协助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实施日期如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3.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3. 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调整到位。

4. 乙方需做好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乙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舆情风险，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

其他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招商资源信息、企业信息、内部工作资料、未公开政策及工作材料均属涉密及内部信息等，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不得对外传播。

6.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7.乙方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发布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篡改平台原有功能及数据，严格规范权限使用，杜绝数据泄露、信息误发、违规发布等问题。

8.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政务信息发布相关管理规定，坚守安全底线，确保项目规范、安全、高质量运行。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本项目实行日常考核、月度检查、期末综合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甲方将从内容时效性、数据准确性、内容规范性、完成完整性、服务配合度、问题整改效率等维度开展考核。

2.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4.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对出现内容错漏、更新滞后、整改不力、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依规要求整改、扣除相应服务分值，情节严重的可按合同约定追究履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499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本合同选择A类结算方式：

A. 合同总金额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493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3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497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B. 合同总金额分3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为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_____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_____北京首发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收款人账号：_____20000003454300013341374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_____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6. 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编辑内容、数据台账、语料库资源、分析报告等，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或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 1 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并支付。

4.如因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平台无法按甲方要求更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 7 日起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或伍份以上），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首发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明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马燕

日期：2016年7月31日

日期：2016年7月31日